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0505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附設自助餐廳之星級旅館，應實施強制檢驗」，並自110年1月1日實施。

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，公告附設自助餐廳之星級旅館，應實施強制檢驗，其執行方式如下：

(一)檢驗品項：可供生食之水產品（如：生魚片類、生食貝類等）。

(二)檢驗項目：生菌數、大腸桿菌群、大腸桿菌、揮發性鹽基態氮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(檢驗方法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辦理)。

(三)檢驗頻率：

1、每批或每半年至少一次。

2、週期輪替原則：依不同品項或不同檢驗項目進行輪替。

二、未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，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

17條之規定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三、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

